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铜环批复〔2018〕34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靖边县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LNG 加气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靖边县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建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干桥庙村，占地面积 1079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0m³的 LNG 立式储罐一个、LNG 潜液泵撬一套（含潜液泵 2 台、增压器 1 台、EAG 加热器 1 台）、LNG 双枪加气机 2 台、BOG 回收装置、加气罩棚 220m²。LNG 最大加气量为 20000Nm³/d。该项目站房及辅助用房依托东侧紧邻的演池加油站，不再另行建设。本次评价不包括依托的站房及辅助用房。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9.0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3.12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同意靖边县旭源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LNG 加气站项目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的函》（铜耀发改函〔2017〕20 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

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。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9日

抄送：耀州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9日印发

共印8份